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13: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原董事马恩彤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三名。董事长胡军先生、董事韦剑锋先生和独立董事魏莉女士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胡军先生委托马军先生，韦剑锋先生委托谢剑琳女士，魏莉女士委托仇向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八人，实际行使表决权八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马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由于市场变化和自身经营与融资结构调整，董事会同意终止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并撤销泰达蓝盾为此提供的担保，终止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泰达环保近年来发展状况良好。本次投资设立沈阳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拓展异地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产业经营规模。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70）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由于公司原董事马恩彤女士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决定增补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王艳女士简历如下：

王艳 女，35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二、工作经历

2004年至2005年担任天津证券监督管理局稽查一处职员；2005年至2011年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2011年至2014年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副经理；2014年至2015年8月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永利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国际会议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三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